

从旧词书的失误谈词书释义 应注意的几个问题

罗 少 卿

词书编纂是一项十分艰巨复杂的工作,一部字词典,特别是大型字词典,出现某些失误在所难免,但这些失误若不加纠正,就会影响字词典的质量,贻害读者。本文仅以几部常见的大型语文词典(如《康熙字典》、《中华大字典》、《中文大辞典》等)在释义方面存在的缺点和错误为例,谈谈对词书释义的一些粗浅看法,供编词典和用词典者参考。文中所引材料,多是在编写《汉语大字典》过程中随手摘录的,现稍加归纳,列为八个方面,分述如下。

一、要善于归纳旧注,提炼词义,切忌望文生义

什么是望文生义?就是为了讲通个别文句而对词义加以随意解释。这种随意解释得不到公认,不能成为词的固定意义。

旧词书望文生义的毛病往往因袭旧时的注疏而产生。《中华大字典》(以下简称《中华》)给“從”字立了一个义项:“牽”。引《淮南子·汜论训》:“禽兽可羈而從也。”并引高诱注:“從,犹牽也。”把高诱的解释代入原文,这句话可译为“禽兽可以戴上笼头牵脊走”,这是很通顺的,但假如把“從”解释为“拉”、“拖”、“带”、“引”等等,不同样也很通顺吗?我们知道,讲得通并不等于讲得对,这个“從”字,根本没有上述的意思,《说文·从部》:“從,随行也。”“從”本作“从”,是个会意字,一人在前走,一人在后跟、表示相随之意,“从”字后来增加意符“辵”作“從”,隶变为“從”。“相随之是“從”的本义,也是常用义,《淮南子》的例子用的正是这个意思,只是为了使文意通畅,我们应把它释为“使……随着”,这是“從”字的使动用法。

《与《中华》类似的错误,台湾编的《中文大辞典》(以下简称《中文》)也时有发生,如:

《人部》:“側,厓也。《诗·魏风·伐檀》:‘置之河之側兮。’传:‘側,犹厓也。’”

古人称河流的两旁为厓,《集韵·支韵》:“厓,水边也。”但此义“側”字没有。《说文·人部》:“側,旁也。”《伐檀》的“河之側”就是“河的旁边”,“河的旁边”称“厓”,但“旁边”却不一定是“厓”。

又如《戈部》:“或,贱者也。《左传·定公四年》:‘明日或旆以会。’注:‘或,贱者也。’”

《左传》前后文的大意是:刘文公为讨伐楚国而会合诸侯,晋国代表荀寅不同意这样做而离开会场,第二天,晋国只派了一个身分很低的人打着旗帜参加大会。“或”是一个不定指代词,可以代人也可以代物,此处代身份低贱的人,别处也可以代身份高贵的人,杜预释“或”为“贱者”,是据此句文意立说,并非讲“或”即有“贱者”这一词义。

旧词书“望文生义”的错误,除沿袭旧注所致外,也有由于编撰者自己误释词义造成。

如《中文·人部》:“似,贈也,奉也。贾岛《剑客诗》:‘今日把似君,谁有不平事?’”

此“似”字唐宋诗词中习见,如罗邺《宫中》诗:“今朝别有永思处,鸚鵡飞来说似人。”杨万里《四月一日三衢阻雨》诗:“小诗苦雨当云牋,寄似南风一问天。”晏几道《长相思》词:“欲把相思说似谁,浅情人不知。”张相《诗词曲语词汇释》卷三:“似,犹与也,向也;用于动辞之后,特于动作影响及他处时用之。”这是十分精当的概括,《中文》只顾一点不及其余,对词义不加归纳提炼,必然导致谬误。

上面的例子从反面告诉我们,一般语文性词典中词的某一义项,应该是这个词在不同语言环境中所表现

的相关意义的总和,需要词书编纂者广泛收集资料,认真归纳、高度概括才能建立,若仅就个别文例立义,缺少归纳和提炼,就往往会产生“望文生义”的错误。

二、弄清词义的领属关系,把同实异名的解释合并

把有领属关系的若干说法并列作为义项,是旧词书常见的弊病。如《中华·人部》为“人”立了五义项:①天地之性最贵者也;②朋友、九族也;③人君、百里诸侯也;④道人也;⑤小人、凡人也。《中文》立了七个义项,除舍弃《中华》“朋友、九族”一义外,另增立三义:①贤人;②臣、下属、徒役;③先人。这些义项,皆本旧说,旧说是否正确,这里姑且不论,单就语文词典并列这些说法来看,即有欠妥之处。《中华》《中文》都把《说文》对“人”的解释列为第一义项,《说文·人部》:“人,天地之性最贵者也。”现在看来,这解释虽不够科学,却很概括,揭示“人”这一概念的内涵,《中华》《中文》其它各条所说的各种人,则是概念的外延,“人”的外延广大无边,词典不可能也不必全部收罗。

从逻辑学的观点看词书义项的建立,我认为已收列了属概念,就可不必再收种概念:已把概念的内涵立为义项,就不要再罗列概念的外延了。

把释义用语不同,而意义相同或相近的若干说法并列作为义项,也是旧词书常有的错误。如《中华》为“往”字立了三个义项:①往也;②行也;③去也。“往”是古代由此到彼的通称,《诗·小雅·小明》:“背我往矣,日月方除。”孔颖达疏:“往者,从此适彼之辞。”《方言》卷一:“往,凡语也。”“往”可释为“行”、“去”,《广雅·释诂一》:“往,去也。”《左传·昭公七年》:“取而臣以往。”杜预注:“往,去也。”《国语·晋语二》:“吾言既往矣。”韦昭注:“往,行也。”由此看来,《中华》分列的三个义项,完全可以合而为一。

又如《中文·弓部》在“张”字下,把张弓弦和张琴弦分立二义,把张帷帐和张罗网也分立二义。前者的“张”与“弛”相对,是拉紧的意思,后者之义是将合拢的东西打开,《中文》所列四义,可以归并为二。

上面所述涉及词书义项分合问题、编写词典的实践告诉我们,义项的分合是很难把握的,需要编者倍加重视。

三、慎取词素义,不可拆骈为单

旧词书常把复音词拆开释义,被拆开的复音词,有的是有双声迭韵关系的连韵词,有的是一般的合成词。请看下面几个例子:

1. “佛,见不审也。见《说文》。”(《中华·人部》)

2. “佛,辉灿貌。黄香《九宫赋》。”(《康熙字典·人部》,以下简称《康熙》)

3. “伴,自纵驰之意也、闲暇也。《诗·大雅·卷阿》笺:‘伴矣,自纵驰之意也。’《集韵》:‘伴矣,优游闲暇之意。’”(《中文·人部》)

4. “偕,彊也。《说文》:‘偕,彊也。’《诗·小雅·北山》:‘偕偕士子。’传:‘偕偕,强壮儿。’”(《中文·人部》)

5. “僮,竦敬也。《诗·召南·采桑》:‘被之僮僮。’传:‘僮僮,竦敬也。’”(《中文·人部》)

6. “客,又外寇亦曰客。《易·系辞》:‘重门击柝,以御暴客。’”(《康熙·宀部》)

7. “修,前贤也。《楚辞·离骚》:‘謇吾法夫前修兮。’”(《中文·人部》)

8. “价,声价也。李白《与韩荆州书》:‘一登龙门,则声价十倍。’”(《中文·人部》)

例1的“佛”与“仿”组成双声连韵词“仿佛”,有模糊不清的意思,但“佛”单用不具有此义。《说文》“佛,见不审也”,段玉裁已改“佛”为“仿佛”,《中华》不应又拆开单释。例2、3所立的义项,迭韵连韵词“佛律”、“伴矣”始有,其引例自明,也不可单释。例4、5误把迭词义用为单词义。例6、7、8把偏正合成词中的修饰部分的意思加到中心词上,造成误释。

有些词的词义,不单独出现在书证中而只包含在复音词的词素里,为了不致漏收,词书编撰者应对这样的词素义加以提炼,收列,但在提炼时,必须严格区别复音词的词义和复音词的词素义,决不能象上述例子那样,以前者胡乱地代替后者。

四、认真剔除古人附加在词义上的某些有关观念形态的解释

历朝历代,学派纷逞,各派学者都要借某些词语表达自己的政治、哲学、伦理、道德等方面的观念,这

些观念并非词义本身意义,而旧词书往往不加甄别而予以收录,对此,我们应该加以剔除。如《说文》对五、六、七、九几个数词是这样解释的:“五,五行也,从二,阴阳在天地之间交午也。”“六,易之数,阴变于六,正于八,从入从八。”“七,阳之正也,从一,微阴从中竊出也。”“九,阳之变也,象其屈曲究尽之形。”许慎是想借阴阳五行学说来说解字形,同时又利用字形的解释来宣扬阴阳五行的观念。我们知道,《说文》成书于阴阳五行学说盛行的时代,不可避免地会被打上时代的烙印;我们承认这些解释出现的合理性,并非等于承认解释本身的合理性。作为专科词典、如哲学词典,收列这些概念术语,可能十分必要,但语义词典就应该把这些不属词义范围内的东西排除在外了,因为收了这些东西,只会让读者越看越糊涂。

五、注意比喻义的稳定性,不要把偶然的比喻收入词典,更不可把一对有比喻关系的词组中的相对应的词互作训释

有些词的比喻用法,仅作为修辞手段偶而出现在语言里,喻体的含义并未成为本体词义的一部分,某些词书把这也列为义项,是欠妥的。如:

《中文·子部》:“子,万物也。《老子》:‘既得其母,以知其子。’河上公注:‘子,万物也。’”

《老子》把万物本源比着“母”,把万物比着“子”,这是临时打比方,脱离了这一特定的语言环境、谁也不知道“母”“子”有此特别的含义。

《中华·户部》:“户,鸟鹊通气出入处亦曰户。《诗·鸛鸣》:‘绸缪门户’。”

《鸛鸣》以鸟喻人,说鸟在阴雨之前把窝巢筑好,就象人未雨绸缪,预先修好门户一样。《诗》中的“户”,仍指房屋的门,并非“鸟鹊通气出入处”。

另有一种情况值得注意:两个词或词组之间存在着比喻和被比喻的关系,并不说明这两个词或词组的构成成分之间也一定存在这种关系,如人们常把桃李比学生、园丁比老师,可“桃”、“李”单用,绝无“学生”的意思,我们更不能采取对应释义的办法,说“园”相当于“老”,“丁”相当于“师”。这极简单的道理,有时也被词书的编者忽视,如《中文·弓部》为“弦”字立了一个“妻”的义项,其根据是古人把夫妻感情融洽比为琴瑟调和,把丧妻叫“断弦”,把再娶叫“续弦”,于是就按照构词成分的对应位置,断定“弦”有“妻”的意思。这是一种极为错误的做法,当作为我们提炼比喻义时的鉴戒。

至于有些词的比喻用法,已经约定俗成,成为词的稳定的比喻义,如用“黑”喻心肠坏,“红”喻得势走运等等,词书当然应该收列,这是毋庸置疑的。

六、不可滥引声训

声训是古人探求事物之所以得名的解释,在汉代成为风尚。古人的声训主观臆断成分甚多,结论往往不可信。如对“天”的解释,《说文》:“天,颠也,至高无上,从一大。”《释名》:“天,显也,在上高显也。”又说:“天,坦也,坦然而高远也。”《经典释文》引《春秋说题辞》:“天之言镇,居高理下,为人经纬,故其字一大以镇之也。”又引《礼统》:“天之为言镇也、神也、陈也、珍也。施生为本,运转精神,功效陈列,其道可珍重也。”不仅各家说法不一,就连一家之言也无定准,叫人怎能信从?词书的释义,要讲究准确性,科学性,那些“想当然”的说法,不应该收列辞书里。但有些字词典收集声训缺乏审慎选择,把明显不可靠的说法列为义项。随手翻到这样三条声训:

《中华·子部》:“孝,好也。《释名·释言语》:‘孝,好也。爱好父母,如所说好也。’”

《中华·寸部》:“寺,嗣也。《释名·释宫室》:‘寺,嗣也。治事者相嗣续于其内也。’”

《中文·心部》:“念,黏也。《释名·释言语》:‘念,黏也,意相亲爱,心黏著不能忘也。’《书·大禹谟》:‘念兹在兹。’”

“孝”无“好”义,“爱好父母”为“孝”,爱好别的人该称什么?古称官员治事之所为寺,为什么称寺,《释名》的解释并无证据。《中文》似为“念”释“黏”找到了书证,但《尚书》例的“念”仍是常用义“思虑”,不能解释为“黏连”。三说皆本《释名》,《释名》成书于声训风行的汉代,对前人不必苛求,但现当代的词书编者若不以科学的态度慎加取舍,就会贻害读者了。

七、不可一例多释

已出的词书中还有这样一种现象:对同一例句中的同一个词,前人解释不同,编者便把这“同例异训”并

列为义项。如:

《中文·宀部》为“寇”立了两个义项:①劫取也。《书·舜典》:“寇贼奸宄。”郑注:“强取为寇”。②谓群行攻剽者也。《书·舜典》:“寇贼奸宄。”孔传:“群行攻剽者曰寇。”

《中文·子部》“存”字下立二义:①生也。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:“存亡之难。”正义:“存亡犹生死也。”②安也。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:“存亡之难。”索隐:“存亡犹安危也。”

《中文·尸部》“屈”字下立二义:①取也。《诗·鲁颂·泮水》:“屈此群丑。”毛传:“屈,取也。”②治也,与汨通。《说文通训定声》:“屈段借为汨。《诗·鲁颂·泮水》:‘屈此群丑。’笺:‘屈,治也。’”

古书中同词异训现象常见,如何处理这类问题?我们在编写《汉语大字典》时采取了这样几种办法:

①对释义用语不同,意思相同或相近者合并,重新概括义项。如例①孔安国传释“寇”为名词,郑玄注释“寇”为动词,但强行劫取这一点却是二说的共同点,可以此为基础为“寇”立义项。

②进行比较,择善而从。如例②的“存”字,张守节释“生”,“生”即“活着”,是存在的一种形式,较之司马贞释“安”为胜,我们不妨取前者而舍后者。

③二说难辨是非者,如例③,也应该尽量寻找例证来保存词义。例③训“屈”为“收”,《中文》还引了《仪礼·聘礼》例,《诗经》的例子并不是非用不可。

字词典是“典”,不是旧注汇编,要有典范性。一个例子多种解释,同时收在词典里,只会使读者无所适从。

八、严防“断章取义”

这是指割断上下文义,仅根据个人对文句中一两句话的错误理解,妄解词义。这虽只是词书里偶而出现的问题,因为属于“硬伤”,不可不严防防范。

《中文·山部》:“崩,高厚也,尊也。《谷梁传·隐公三年》:‘高曰崩,厚曰崩,尊曰崩。’”《谷梁传》的原文是这样的:“三月庚戌,天王崩。高曰崩,厚曰崩,尊曰崩。”意思是:三月庚戌这一天,周平王死了(驾崩),死了为什么称“崩”呢?于是就解释《春秋》的体例:高的东西毁坏了称崩,厚的东西毁坏了也称崩,引申之,天子死了也称崩。《中文》误以省文为训,可谓差之毫厘,失之千里。

《中文·彳部》:“後,下所言也。《礼记·哀公问》:‘昔之用民者由前,今之用民者由后。’注:‘由前,用上所言;由后,用下所言。’”

本例摘自《哀公问》开头部分,其大意是:鲁哀公向孔子问礼,孔子讲完礼的重要作用之后,接着指出对礼有绝然不同的两种态度,古代的统治者用的是前一种态度,当时的统治者用的是后一种态度,这就是“昔之用民者由前,今之用民者由后”的意思。郑玄为疏通文意,指明“由前”即照上文所说的做,“由后”即照下文所说的做。《中文》误解郑注,对“后”作了一个似是而非的解释。

《中文·人部》:“何,与盍通,何不也。《经词衍释》:‘何,犹何不也,盍训为何,亦训何不,原何字固有何不义矣。《魏策》:‘君何释以天下图智氏。’释,舍也。言君何不舍此令天下图智氏也。’”

《经词衍释》赖以立说的根据是《魏策》,而《魏策》原文是:“知伯索地于魏桓子,魏桓子弗予,任章曰:‘何故弗予?’桓子曰:‘无故索地,故弗予。’任章曰:‘无故索地,邻国必恐;重欲无厌,天下必惧;君予之地,知伯必骄。骄而轻敌,邻国惧而相亲,以相亲之兵,待轻敌之国,智氏之命不长矣。……君不如予之,以骄知伯。君何释以天下图知氏而独吾国为知氏质乎?’无须多加证明,即可知此“何”相当于现代汉语中的“为什么”,最后一个反问句,意思是“您为什么放弃用各国人谋取知氏(这种办法),而单以我国作知氏的箭靶?”《经词衍释》释“何”为“何不”,于词义不合,于文意难通,影响到《中文》,可谓以讹传讹了。